

(GC-20200420-02)

大兴安岭二期二标段 78581456.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大汗演绎区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大汗演绎区二标段)。

2.工程地点: 乌兰浩特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发改审发[2020]20号、乌发改审发[2020]2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债券资金及国家林业资金。

5.工程内容: 人工塑造水系狼湖鹿洲、柳林溯溪、桃源湿地,绿化工程:乔灌木、地被花卉及水生植物;铺装工程包括一级6米沥青路、二级4米沥青路、三级2米碎拼路、1.5米木栈道、1座景观桥;东入口广场;停车场;东入口服务用房1座;卫生间1座;灌溉管网;给排水管网;强电及弱电;景观照明;监控设备;土方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大汗演绎区二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79581453.05元)；不含税合同额：73287959.9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国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乌兰浩特市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109号2-4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A12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482-8313066 电 话: 0791-88538654

传 真: / 传 真: 0791-88538654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兴安农村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
东湖支行

账 号: 2701101220000000010721 账 号: 36050152015000000045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330000